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三樓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06.(v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6.(vii)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06(vii)條取代如下:

[106.(vii) 倘彼根據細則第122.(a)條被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b) 細則第122.(a)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22.(a)條代替:

「以普通決議案罷 122.(a)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包 免董事之權力 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管本細則之任何內容 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以普通決議案推 選另一人士代替有關董事。按此方式獲推選之任何人士之任 期僅至彼獲推選以代替之有關董事如無被罷免而原應出任之 任期為止。」。」;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 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 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而有關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兼董事 廖開強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 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書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亦不會因本公司所發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亦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李嘉渝先生、黃其昌先生、李鳳貞 女士、區偉民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林桂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 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

本公佈亦可透過互聯網於本公司網站www.tonic.com.hk瀏覽。